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037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 年 8 月 27 日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3:30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17 人，代表股份 99,209,70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0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98,284,8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7.8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924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8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924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6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174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35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89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.21%；反对 3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79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174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%；反对 35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89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6.21%；反对 35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3.79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孙丽珠律师、赵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